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所適用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 背景資料

引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包括下述四方面：

- (a) 適當人選的規定；
- (b) 公司身分的規定；
- (c) 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以及
- (d) 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有關的限制。

適當人選

2.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條例》第 21 條已訂明這項規定。《條例》第 21(4) 條又訂明，在決定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的業務記錄；該人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罪行的刑事紀錄。

公司身分

3. 根據《條例》第 8(1)條和第 2(1)條內就“公司”的定義，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公司必須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以確保這些公司受到香港的法例監管。此外，《條例》第 8(3)條規定，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得批給該公司。以確保持牌公司為獨立個體。

「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

4. 香港的規管制度並沒有禁止外資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但限制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規定的人影響和控制該持牌機構。

5. 簡單來說，「通常居於香港」是指在一年內居港不少於 180 天或連續兩年內居港不少於 300 天。就公司而言，是指過半數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該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真正在香港作出和進行。

6. 表決控權人如果不是通常居於香港，則屬「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定規定和「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限制，列述如下：

- (a)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0 條的規定，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事先經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書面批准，方可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6%，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 之數；
- (b)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9(1)(c)條所訂定的公式（見附件），把擁有表決權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持牌機構股東大會的投票中所投的票數減低至 49%。持牌機構每年須提交報表，證明符合這項規定；以及
- (c) 除非事先得到廣管局根據《條例》第 8(4)(a)(iv)條發出書面批准，否則大部分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和編排節目的主要人員，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

7. 根據廣管局秘書處的資料，廣管局在審議是否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20 條的規定（見上文第 6(a)段）給予事先批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和有關持牌機構的財政狀況；
- (b) 申請人能為該持牌機構的運作帶來何種利益，以及給予批准會否為廣播業增值；
- (c) 申請人是否願意對香港作出長期承擔，以及若給予批准，該持牌機構會否繼續提供迎合香港社會需要的服務；

- (d) 給予批准會否導致控制和管理該持牌機構的工作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以及
- (e) 申請人會否維持和恪守該持牌機構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的原則。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8. 經營某類業務或與某類業務有關的人士或公司，均不得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該等持牌機構行使控制¹；除非有關持牌機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並獲後者以符合公眾利益為理由予以批准，則屬例外。《條例》把這些人士或公司界定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有關條文載於《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這些人士包括：

- (a) 其他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 (b)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
- (e) 對上述(a)和(d)項所述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

9. 依據《條例》附表 1 第 3(3)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是否因公眾利益而給予批准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五月

¹ 「行使控制」包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成為該公司逾15%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附表 1

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
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第 3 部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持有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9.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百分率的限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有本條以外的任何法律條文，凡有問題或事宜須於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決定，下列規定即適用—
 - (a) 在該次投票中，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親身投票或由代表代為投票，其他人不得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該人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時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註冊股東，而就該股份而言，是已有第 22(1)(b)條所述的文件按照廣管局根據第 30 條就此而發出的指示填具並交回該持牌人；
 - (b) 如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總數，本會超逾由一般表決控權人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兩者在該次投票中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 49%，則就決定該問題或事宜而言，須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該次投票中所投的票數藉乘以按(c)段指明的公式釐定的百分率而予以扣減；

(c) 為(b)段的目的而定出的公式為一

$$\frac{1}{B} \times \frac{(49 \times A)}{51} \times 100$$

在公式中 A= 在該次投票中，由一般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

B= 在該次投票中，由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